

金融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黃天牧

編輯顧問 蕭翠玲·邱淑貞·陳開元

編輯委員 胡則華·徐萃文

賴銘賢·蔡福隆

侯立洋·高晶萍

蔡火炎·賴欣國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1.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2022年3月

《英文請參考第5頁》

No. 208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定價每期新臺幣 10 元

- 金管會將舉辦「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之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
- 新住民之本國未成年子女將可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政策法令

金管會將舉辦「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之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

為積極促進我國金融創新，提高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下稱監理沙盒）及金融業務試辦之效益，金管會將舉辦「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之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本次主題之範圍及應用主要可劃分為身分確認（Identity proofing）、認識客戶（KYC）、身分驗證（Authentication）及授權（Authorization）四個領域。

為使金融業者或金融科技業者更清楚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之活動內涵，金管會於111年2月24日舉辦線上說明會，並對有意參加之業者進行輔導，業者可於111年3月中旬至5月中旬提出創新實驗或試辦之申請，屆時金管會將以批次方式進行審查，並對外公佈審查通過之業者名單。俟實驗及試辦結束後，相關成效及經驗將作為金管會進行法規調適及推動監理政策之參考。

金管會將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及新創公司利用科技結合創新，發展多元數位金融服務，並適時調和相關法規規範，持續推進金融創新，維持我國創新動能。

新住民之本國未成年子女將可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修正「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下稱數存範本）規定，本國未成年入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為外國人（包含新住民）且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將可替年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子女開立數位存款帳戶。金管會並於111年1月25日就銀行公會修正後之數存範本函復同意備查。

新住民之未成年子女得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有助其學習數位金融服務，並可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及推動普惠金融。為因應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提供客戶更完善之金融服務，金管會亦鼓勵金融機構在風險可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逐步規劃辦理各項業務。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金管會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外界建議事項，於111年1月28日修正發布旨揭準則，修正要點如下：

一、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二、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按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如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有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日即起算二週內。

三、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一）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 授權條款釋出

之外國公債，得豁免公告。

- (二)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

聯徵中心將推出「個人信用評分資料便捷轉交機制」

為加速金融科技創新，及提升消費者金融體驗及服務品質，金管會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宣布規劃推出「個人信用評分資料便捷轉交機制」。聯徵中心將在當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基礎上，對符合資格條件之金融科技業者提供加解密服務，讓當事人能依個人意願，以更方便及更安全的方式將個人信用評分資料轉交予金融科技業者，本機制預計 111 年第 1 季底前開始受理金融科技業者申請，第 2 季可望開始正式運作。

前揭機制採分階段實施，現行開放轉交之資料先以聯徵中心研發及加值過之個人信用評分 (J10) 為限，未來將再適時檢討。另為確保金融科技業者具備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風險控管能力，聯徵中心會對參與業者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透過雙方合約方式管理，業者於互惠原則下，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報送資料供該中心建檔，以建立聯徵中心第二資料庫，提供金融機構查詢，並透過資料共享，防止信用過度擴張，有助於金融穩定。

發布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

為強化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於 ESG 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暨境內外基金監理之一致性，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11 日發布「ESG 相關主題境外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之令。

前揭 ESG 境外基金審查監理原則及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 一、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ESG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投資策略與方法、投資比例配置、參考績效指標、排除政策、風險警語等；另總代理人應定期揭露 ESG 相關資訊。
- 二、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以 ESG 為主題者，投資人須知揭露內容應於審查監理原則發布後 6 個月內補正並報經金管會核准。若揭露內容未符規定或未修正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名稱後方應加註警語「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另基金名稱包含 ESG 或永續者，應調整基金中文名稱，以避免投資人誤解。
- 三、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不以 ESG 為主題，但擬申請為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應依上開審查監理原則於投資人須知揭露相關內容，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 四、未符合審查監理原則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不得以促進永續發展或 ESG 相關主題作為基金行銷訴求。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金管會為強化期貨信託事業風險管理機制及人員交易行為管理，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發布施行，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風險管理人員已為期貨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重要一環，爰新增業務人員之「風險管理」職務，且明定期貨信託事業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應為專職等規定，並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前揭規定。
- 二、考量期貨信託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向投資大眾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執行投資及交易，關係投資人權益甚鉅。為避免利益衝突並落實專業經營原則，明定期貨信託事業人員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期貨交易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配合開放我國企業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發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之資格條件、申報生效方式及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應檢具之相關書件、應辦理之事項及應向金管會備查之期限，並訂定總括申報案件之終止事由等內容。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金管會為接軌國際規範，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以及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資訊揭露，並配合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旨揭準則，修正要點如下：

- 一、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
(一) 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

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

- (二) 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 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並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 三、配合開放我國企業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明定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並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與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及後續辦理追補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傳至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期限。

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18 日發布旨揭令，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並自 112 年起實施。

市場動態

金管會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於捷克申請設立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

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向捷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該行為拓展歐洲地區業務發展之版圖，把握中東歐市場商機，及加強對歐洲地區臺商之服務品質，爰規劃於捷克設立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我國銀行在歐洲據點尚有英國、法國、德國、比利時及荷蘭，在捷克目前未設有分支機構。金管會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同意中國輸出入銀行向捷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第二家中設者。

金管會同意臺灣銀行於美國申請設立鳳凰城代表人辦事處

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同意臺灣銀行向美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鳳凰城代表人辦事處。該行為掌握鳳凰城經濟及科技產業發展動能，拓展國際營運網路，爰規劃於亞利桑納州鳳凰城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我國銀行在美國分支機構共有 25 家分行、3 家子行及 2 家代表人辦事處，於亞利桑納州則尚未有分支機構設立。

111 年 1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額新臺幣（以下同）34 兆 2,087 億元，較上月底增加 5,336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 564 億元，較上月底減少 23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6%，較上月底減少 0.01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減少 0.06 個百分點。

111 年 1 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810.86%，較上月底 776.24% 增加 34.62 個百分點，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銀行提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111 年 1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111 年 1 月信用合作社家數 23 家，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金額約為 4.26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08%，與 110 年 12 月底相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2,672.76%，較 110 年 12 月底 2,619.58% 增加 53.18 個百分點。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111 年截至 1 月底止，全體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1 兆 4,701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1 兆 4,928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 227 億元；全體外資買進上市櫃股票總金額約 2,527 億元，賣出上市櫃股票總金額約 2,729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買超上市櫃股票約 202 億元。同期間，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3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12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 9 億元；陸資買進上市櫃股票總金額 0 元，賣出上市櫃股票總金額約 2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市櫃股票約 2 億元。另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方面，截至 111 年 1 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2,336 億美元，較 110 年 12 月底累計淨匯入 2,295 億美元，增加約 41 億美元；陸資累積淨

匯入 3,100 萬美元，較 110 年 12 月底累計淨匯入 4,100 萬美元，減少約 1,000 萬美元。

壽險公司 110 年截至第 4 季具外溢效果保險商品及實物給付保險商品之銷售情形

金管會目前已核准及備查 9 家壽險公司共 101 張具外溢效果之保險商品，該類商品 110 年截至第 4 季新契約銷售件數為 668,166 件，較 109 年同期之 205,331 件增加 225%，初年度保費收入約 109 億 1,640 萬元，較 109 年同期之 22 億 8,387 萬元增加 378%；金管會目前已核准及備查 6 家壽險公司共 32 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該類商品 110 年截至第 4 季新契約銷售件數為 34,194 件，較 109 年同期之 32,561 件增加 5%，初年度保費收入約 6 億 2,681 萬元，較 109 年同期之 3,277 萬元增加 1,813%。

壽險業 110 年截至 11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壽險業 110 年截至 11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如下：外幣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折合約 5,470.38 億元，較去年同期 4,512.71 億元增加 21%，其中投資型保險折合約 2,634.66 億元（占比約 48%），較去年同期 1,339.54 億元增加 97%；傳統型保險折合約 2,835.72 億元（占比約 52%），較去年同期 3,173.17 億元減少 11%。

110 年 12 月保險業損益、淨值，以及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

保險業稅前損益 110 年 12 月底為 4,11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80 億元或 84.3%。其中壽險業稅前損益為 3,88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24 億元或 88.5%；產險業稅前損益為 22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6 億元或 32.9%。

保險業業主權益 110 年 12 月底為 2 兆 8,83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199 億元或 8.3%。其中壽險業業主權益為 2 兆 7,22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37 億元或 8.1%；產險業業主權益為 1,60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62 億元或 11.2%。

110 年 12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相對於 109 年底升值幅度為 2.9%，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餘額為 437 億元，較 109 年底減少 25 億元，110 年 12 月底壽險業涵蓋兌換損益、避險損益及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之影響合計數為負 2,174 億元，同期間壽險業國外投資淨利益（包含兌換損益、避險損益，但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為 7,914 億元。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金管會再次呼籲社會大眾審慎評估虛擬資產的風險

鑒於近期虛擬資產的價格波動劇烈，而有心人士假藉區塊鏈、虛擬通貨的名義進行投資詐騙的報導也時有所聞，因此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再度提出下列呼籲：

- 一、比特幣等虛擬通貨不是貨幣，投機性高，國際間陸續將虛擬通貨改稱為加密資產 (Crypto Asset) 或虛擬資產 (Virtual Asset)，各國政府（如新加坡、英國）也多次提醒民眾注意虛擬通貨相關風險。
- 二、除了「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為證券交易法所稱的有價證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外，其他種類的虛擬通貨或其衍生之相關商品（如期權、保證金交易等），都不是金管會核准發行的金融商品，不適用既有的投資人保護機制，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也不是經金管會核准設立的機構。因此，一般投資人從事投資理財應委託金管會核准的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辦理才有保障。
- 三、鑒於虛擬資產市場易受人為操作或炒作，交易資訊不透明且投機風險高，民眾透過虛擬通貨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或私下進行交易前，務必提高警覺，審慎評估投資風險，避免遭受詐騙或血本無歸致生權益受損。
- 四、民眾若有發現可能詐騙情形，可檢具相關事證向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或法務部調查局陳情檢舉信箱提出檢舉。

投資理財應洽詢合法業者辦理，以免落入詐騙陷阱

由於近期屢有投資人反映有不肖人士以成立臉書社團、邀請加入 LINE 群組，或以電話、簡訊或 LINE 等管道，主打可推薦飆股、未上市（櫃）股票、邀請開立帳戶投資甚至要求投資人入金代操等，以誘騙投資人進行投資，金管會於 111 年 2 月 4 日呼籲投資人在投資理財前務必注意相關風險，審慎確認所作的投資或交易係透過合法之金融機構進行，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避免落入詐

騙陷阱。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頁已建置「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投資人在進行投資前，可先查詢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名單，該專區另有揭露非法態樣及投資警訊等相關投資資訊，以確保投資安全。此外，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亦積極宣導並提醒投資人對社群媒體有關股市或投資之貼文內容應審慎研判，以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

金管會提醒民眾透過網路投保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

近二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網路投保更是提供民眾非面對面人員接觸之安全投保方式。金管會於 111 年 2 月 6 日提醒民眾透過網路投保保險商品前，宜注意下列事項，並審慎評估自身保障需求及瞭解保險商品之特性，避免投保後因認知不同而衍生爭議：

- 一、民眾可透過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隨時瀏覽網路投保之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充分瞭解保險商品內容後，慎選符合自己需求的保險商品。
- 二、為了強化網路投保安全機制，民眾需提供正確之資料以完成保險公司之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保險公司係以傳送一次性密碼 (One Time Password, OTP) 至民眾的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保戶的身分。
- 三、以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需為同一人。但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或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及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者，不在此限。
- 四、以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其身故受益人，以被保險人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 五、以網路方式投保二年期以上之人壽保險，要保人仍有契約撤銷權，得於收受保單之翌日起十日內申請契約撤銷。

金管會對於媒體轉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改革面向之回應

近日有媒體報導學者認為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下稱本保險）投保率低，係因未將颱風洪水納入承保範圍，僅理賠住宅建築物因地震所致全倒或半倒狀態，且認為本保險似為貸款銀行及地震基金從業人員增加就業機會而辦理，理賠金係用以償還貸款銀行之借款，該學者並呼籲由主動減災預防、強化大地工程或建築結構等之風險管理專家，參與地震基金組織運作等面向，以改革本保險。

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從本保險制度建立之緣由、投保率已逐年提高、提高投保率之積極作為、採全損理賠之考量、限制清償貸款額度及地震基金業納入土木工程及建築等專家等面向，回應說明本保險制度已涵括損害預防與專家參與之機制，並無媒體所載之情事。至是否將颱風洪水納入承保範圍，因兩者雖同為巨災，惟風險特性有別，且將因增加高額保費而影響民眾投保意願，若民眾另有颱風洪水投保需求，保險公司已有相關保險商品可供選擇。

111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11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11 年 2 月間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花蓮分台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1 場次，參與者總計 1,000 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 95 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眾熱烈迴響，截至 110 年底已舉辦 7,351 場次，參加民眾超過 110 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社福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

金管會銀行局 111 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 8968-9710、9711。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月 Year/Month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7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7)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	36(3405)	29(38)	23(284)	8(30)	34,930	707	702	25,946	1,393	500
2020	37(3403)	29(38)	23(285)	8(30)	38,556	915	746	28,006	1,287	527
2021	38(3404)	30(39)	23(287)	8(30)	41,977	665	796	30,322	1,337	556
2022/01	39(3404)	30(39)	23(287)	8(30)	42,142	684	795	30,775	1,261	559

*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括弧內之數字為分支機構家數。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銀行局 → 金融資訊 → 金融統計項下資料。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 本國銀行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 :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月 Year/Month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 Total Trading Value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	942	7,155	11,997	36,414	29,057
2020	948	7,238	14,733	44,904	49,183
2021	959	7,385	18,219	56,282	95,517
2022/01	962	7,395	17,674	54,797	5,261

*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nit: firm; NT\$ million

項目 Item 年/月 Year/Month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保險公司家數 (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 (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5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5	164,860	3,296,305
2019	3	17	7	23	4	176,371	3,285,461
2020	3	17	6	23	4	187,390	3,025,365
2021	3	17	6	23	4	206,729	2,648,484
2022/01	3	17	6	23	4	22,899	223,564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洲國衛人壽已停業，但未繳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繳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has no business but has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s not handed its business license in for cancellation.